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5执131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00号。

负责人齐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浦民六(商)初字第4675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393弄42号201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393弄42号2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陈文健

审　判　员　车　骐

审　判　员　顾　勤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